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一、定期辦理事項

(一) 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1.年度財務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應公告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另若外國公司原註冊地國有要求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或其係以個體財務報告為股利分派基礎者，應併同公告申報個體財務報告。</u> 2. <u>財務報告應依我國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另以新臺幣為編製單位，並以中文為主，得另加註英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及書面申報。</u> 3. <u>財務報告應經本會核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我國二位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或與前述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應由我國會計師出具不提及他會計師查核工作之查核報告。</u> 4. <u>董事會議事錄。</u> 5. <u>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承認之財</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第一上市（櫃）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公告申報合併財務報告。</u> 2. <u>興櫃外國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公告申報合併財務報告。</u>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1準用第14條第2項、第37條第1項規定。</u> 2. <u>本會101年10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43964號函。</u> 3. <u>本會101年11月29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54392號函。</u>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p><u>務報告書。</u></p> <p>6. <u>案件檢查表。</u></p> <p>7. 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p>			
<p>2. <u>半年度第二季</u> 財務報告</p>	<p>1. <u>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u></p> <p>2. <u>財務報告應依我國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會計準則編製，另以新臺幣為編製單位，並以中文為主，得另加註英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及書面申報。</u></p> <p>3. <u>財務報告應經本會核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我國二位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或與前述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應由我國會計師出具不提及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工作之核閱報告。</u></p> <p>4. <u>董事會議事錄。</u></p> <p>5. <u>案件檢查表。</u></p> <p>6. 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p>	<p><u>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外國公司應於第二季終了後45天內公告申報合併財務報告。</u></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p>	<p>1. <u>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1準用第14條第2項、第3項、第36條第1項及第37條第1項規定。</u></p> <p>2. <u>本會101年10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43964號函。</u></p> <p>3. <u>本會101年11月29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54392號函。</u></p>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3. 第一季財務報告 第三季財務報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u> 2. <u>財務報告應依我國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會計準則編製，另以新臺幣為編製單位，並以中文為主，得另加註英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及書面申報。</u> 3. <u>財務報告應經本會核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我國二位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或與前述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應由我國會計師出具不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工作之核閱報告。</u> 4. <u>董事會議事錄。</u> 5. <u>案件檢查表。</u> 6. <u>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u> 	第 1 季及第 3 季終了後 45 天內公告申報。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14 條第 2 項、第 5 項、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u> 2. <u>本會 101 年 10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3964 號函。</u> 3. <u>本會 101 年 11 月 29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4392 號函。</u>
4 年報	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21 條規定刊載相關事項，並以中文或中英文併列記載之。惟以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於股東常會召開日前將年報電子檔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 但以年報作為股東會議事手冊之補 		1. <u>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36 條</u>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英文併列之方式記載者，其文義解釋如有差異，以中文為準。	<u>充資料者，則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規定期限，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u>第 4 項規定。</u> 2. <u>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3 條。</u> 3. <u>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21 條。</u>
5 股權、質權變動	<p>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之持股轉讓事前申報公告作業及持股變動（含設質、解質）情形之事後申報公告作業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申報對象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之股東，<u>包括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另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及金控子公司內部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者亦適用。</u>）</p>	<p>1. <u>公司應於每月 15 日以前彙總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公司內部人上月持有股數變動情形，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u></p> <p>2. <u>公司應要求內部人即時通知其股票設定(解除)質權之情形；並應於該內部人股票設定(解除)質權設定者，應於質權設定後 5 日內一向在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並應於每月 15 日前彙總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質權解除者亦同。</u></p>	副本免抄送	<p>1. <u>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25 條規定。</u></p> <p>2. <u>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77 年 8 月 26 日（七七）臺財證（二）第 08954 號函。</u></p> <p>3. <u>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u></p>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u>年 2 月 8 日</u> <u>(九一)臺財</u> <u>證 (三) 第</u> <u>001191 號令。</u> 4. <u>前財政部證</u> <u>券暨期貨管</u> <u>理委員會 91</u> <u>年 6 月 28 日</u> <u>(九一)臺財</u> <u>證 (一) 第</u> <u>0910003639</u> <u>號令。</u>
<u>6每月營業收入</u>	<u>合併營業收入額</u>	<u>次月 10 日以前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u> <u>站傳輸，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u>	<u>副本免抄送</u>	<u>證券交易法第</u> <u>165 條之 1 準用</u> <u>第 36 條第 1 項</u> <u>第 3 款規定。</u>
<u>7衍生性商品交易</u> <u>資料</u>	<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u>	<u>次月 10 日以前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u> <u>網站傳輸，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u> <u>報。</u>	<u>副本免抄送</u>	1. <u>證券交易法</u> <u>第 165 條之 1</u> <u>準用第 36 條</u> <u>之 1 規定。</u> 2. <u>「公開發行公</u> <u>司取得或處</u> <u>分資產處理</u>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u>準則」第 30 條第 4 項。</u>
<u>8 每月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金額</u>	<u>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金額</u>	<u>次月 10 日以前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u>	<u>副本免抄送</u>	1. <u>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36 條之 1 規定</u> 2.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1 條、第 24 條及第 26 條之 1。</u>
<u>9 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u>	1. <u>內部稽核人員之姓名、年齡、學歷、經歷、服務年資及所受訓練等資料。</u> 2. <u>次一年度稽核計畫。</u> 3. <u>上一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u> 4. <u>上一年度內部稽核所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u>	1. <u>每年 1 月底前，依規定格式於本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系統(SII 系統)申報備查。</u> 2. <u>每會計年度終了前，依規定格式於 SII 系統申報備查。</u> 3. <u>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依規定格式於 SII 系統申報備查。</u> 4. <u>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5 個月內，依規定格式於 SII 系統申報備查。</u>	<u>副本免抄送</u>	1. <u>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u> 2. <u>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8 條、第 19 條</u>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u>及第 20 條。</u>
10 <u>內部控制聲明書</u>	<u>內部控制聲明書</u>	<u>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u>副本免抄送</u>	1. <u>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u> 2. <u>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u>
11 <u>會計主管資料</u>	<u>會計主管姓名及前一年度之進修情形</u>	<u>每年一月底前於SII系統申報備查。</u>	<u>副本免抄送</u>	1. <u>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u> 2. <u>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第 9 條。</u>

註 1：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準用興櫃公司之規定，惟其中有關第 2 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部分，於 104 年會計年度前其第二季財務報告應於會計年度第 2 季終了後 75 天內公告申報，自 104 年會計年度起，第二季財務報告應於每會計年度第 2 季終了後 45 天內公告申報。

註 2：標明「*」者，除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或第一上櫃公司外，興櫃公司及股票已公開發行而尚未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暫免辦理，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櫃)之興櫃公司於申請送件後至掛牌前之期間內，應比照上市(櫃)公司於規定期限內申報第 1 季及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但如經自行撤件或經退件者，得免辦理。

(二)第二上市(櫃)公司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1.年度財務報告 (☆)	1.合併財務報告。 2.財務報告應以中文為主，並檢附英文或原股上市地官方文字版本，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及書面申報。 3.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編製內容得依所屬國或上市地國之規定辦理。 4.但其採用之會計原則若非採我國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美國或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編製者，應由公司另行出具差異說明，並經本會核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我國二位會計師複核後，併同財務報告公告申報。 5.依規定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辦理。但年度財務報告應有會計師查核且至遲不得晚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公告申報。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2 準用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 2.本會 101 年 10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396 4 號函。
2.半年度財務報告、第 1 季、第 2 季財務報告、第 3 季財務報告 (☆)	1. 合併財務報告。 2. 財務報告應以中文為主，並檢附英文或原股上市地官方文字版本，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及書面申報。 3. 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編製內容得依所屬國或上市地國之規定辦理。 4. 但其採用之會計原則若非採我國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美國或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編製	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	1.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2 準用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 2.本會 101 年 10 月 2 日金管證審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p>者，應由公司另行出具差異說明，並經本會核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我國二位會計師複核後，併同財務報告公告申報。</p> <p>5. 依規定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p>		商業同業公會	<p>字 第 101004396 4 號函。</p>
3.年報	<p>1.外國發行人依所屬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編製之年報。</p> <p>2.發行普通公司債之外國發行人為外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或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者，如該外國發行人未編製年報，應申報其總機構或他公司之年報。</p> <p>3.記載事項應以中文或中英文併列記載之。(☆)</p>	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應公告及向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申報之期限，至遲於外國發行人之股東常會前，將其年報之電子檔案傳送至本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副本免抄送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4 條第 2 項。

註：標明「☆」者，代表發行普通公司債公司，暫免辦理。

二、不定期辦理事項：

(一)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與第二上市(櫃)公司共同申報事項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1.發生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或上市地國法令及其證券交易所規章之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情事。外國發行人主動公告者，亦同。	外國發行人依所屬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訊息。	應同時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副本免抄送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64 條第 2 項。
2.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發生之原因、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估計影響金額及因應措施等	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副本免抄送	1.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及第 165 條之 2 準用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 2.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4 條第 2 項。
3.募集與發行國內有價證券： (1)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告	1.公告對認股人交付有價證券。 2.公告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交付有價證券。	1.於註冊地國登記主管機關核准得發行新股之日起 30 日內，對認股人交付有價證券前，向本會指定之資	副本免抄送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第 7 項、第 29 條第 2 項。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p>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p> <p>2.於註冊地國法令規定得發行股票之日起 30 日內，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交付臺灣存託憑證，並將相關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2)專戶存儲(註 1)	專戶存儲相關資訊及收足價款資訊	<p>1. 訂約之日起 2 日內，將訂約行庫名稱及訂定日期等相關資料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2. 於收足價款之日起 2 日內將收足價款之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副本免抄送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
(3)現金增資、募集公司債計畫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	外國發行人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第二上市(櫃)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暫免辦理)	應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下列資訊：	副本免抄送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憑證之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日內及公司債發行期間每月十日前，輸入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 2.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輸入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3. 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u>或第二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u>，應按季洽請原主辦承銷 		<u>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6 款。</u>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p>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處理狀況之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於每季結束後10日內輸入。</p> <p>4. 第二上市(櫃)公司除以其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於國內公開招募股票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外，應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輸入現金增資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p>		
(4)現金增資、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或募集公司債	計畫變更內容及原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	報經中央銀行核准後，辦理計畫變更，並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	副本免抄送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第1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計畫之變更		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 並應於變更時及嗣後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並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u>但第二上市(櫃)公司以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不在此限。</u>		項第4款。
(5)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流通情形之公告	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流通情形等	外國發行人於每月終了十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臺灣存託憑證流通及兌回情形月報表」、「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並輸入本會指定	副本免抄送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20條、第42條、第52條。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資訊申報網站。		
(6)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及暨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情形	發行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公告前一季受理前開有價證券持有人請求轉換或認股並以新股交付，而新增發行之股票數額。	第一上市(櫃)公司於當季結束後 15 日內，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副本免抄送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3 條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4 條第 3 項及第 47 條第 3 項。
(7)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等	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就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等事項對外國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	第一上市(櫃)公司於發行新股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於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副本免抄送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
4.公開說明書	公開說明書(包括國內及海外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 <u>限制員工權利新股</u> 、 <u>補辦公開發行</u> 等案件)。	1.募集與發行國內有價證券案件，公開說明書稿本於送件前，須先傳輸電子檔取得上傳證明單後，再併於書面資料中送件，並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 30 日內，應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定本以電子檔案方式傳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	1.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第 3 項、第 17 條、第 25 條第 2 項、第 34 條第 2 項、第 50 條第 3 項、第 58 條第 1 項及第 61 條第 1 項 2.公司募集發行有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 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案件，依發行當地國證券法令規定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應於發行後 10 日內上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會。	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5. 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異動	<u>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中英文名稱、聯絡電話及聯絡地址。</u>	<u>於事實發生日起 2 日內於本會指定之網站網路 SII 系統申報備查。</u>	<u>副本免抄送</u>	<u>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3</u>

註 1：辦理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供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或履行認股義務者，不適用之。

註 2：外國發行人得委託代理機構辦理前揭公告事項，應將該代理機構之辦公處所及負責人姓名向本會申報，其變更時亦同。

註 3：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應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目前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ii.tse.com.tw/>)。外國發行人應行公告、申報事項，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外國發行人為外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或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者，得以中文或英文輸入上開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註 4：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準用興櫃公司之規定。

(二)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個別申報事項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p>1.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1)共同申報事項 ①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計畫之執行情形</p>	<p>外國發行人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p>	<p>應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下列資訊： 1.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日內及公司債發行期間每月十日前，輸入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 2.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輸入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3. 第一上市(櫃)公司</p>	<p>副本免抄送</p>	<p>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6 款。</p>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p>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應按季洽請原主辦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處理狀況之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於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輸入。</p>		
<p>②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計畫之變更</p>	<p>計畫變更內容及原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p>	<p>報經中央銀行核准後，辦理計畫變更，並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並應於變更時及嗣後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並輸入本會指</p>	<p>副本免抄送</p>	<p>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第 4 款。</p>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③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或以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	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就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等事項對外國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	第一上市(櫃)公司於發行新股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於每季結束後10日內，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副本免抄送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第3項準用第2項第5款。
④發生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或上市地國法令及其證券交易所規章之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情事。外國發行人主動公告者，亦同	<u>外國發行人依所屬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訊息。</u>	<u>應同時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u>副本免抄送</u>	<u>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第2項準用第1項第7款、第64條第2項。</u>
⑤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情形	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認購名單及其個別認購價格、數量。	承銷結束前(closing day)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並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副本免抄送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第4項。
⑥上市地國之證券主管機關函詢	函詢及回復內容	於接獲函詢之日起二日內及提供資料之同時，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副本免抄送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第4項。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2)個別申報事項 ①海外股票 a 基本資料	1.屬募集資金案件： ①發行股數、每股發行價格、發行總金額及預定發行日期。 ②發行及交易地點。 ③發行方式若有約定部分由特定人認購之情事，應公告洽特定人認購之目的、特定人認購之股數、總金額及特定人與發行人之關係。 ④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海外股票者，其募集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⑤對股東權益之主要影響。 2.未募集資金案： ①掛牌股數、每股掛牌價格及掛牌總金額。 ②掛牌交易地點。 ③對股東權益之主要影響。	1.屬募集資金案件，應於發行訂價日起 2 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 2.未募集資金案件，應於掛牌日起 2 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 前揭應公告事項，於公告後如有變更，應於募集完成日起 2 日內，補正公告變更項目。	副本免抄送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4 條第 2 項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4 條。
b 發行後應申報書件	1.依發行當地國證券法令規定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但未募集資金案件，若無則免附。 2.國外股務代理合約副本。 3.股票保管契約副本。	發行後 10 日內向本會申報。	副本免抄送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4 條第 2 項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p>4.本國律師出具該海外股票發行辦法與本會同意生效或核准內容無重大差異之意見書中文本。</p> <p>5.收足資金款項之存款證明文件。</p> <p>6.認購金額占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之名單，及其個別認購之價格及數量。</p> <p>7.其他經本會規定之文件。</p>			處理準則第 35 條。
c 每月定期申報事項	海外股票流通餘額報表	發行後每月 20 日及終了 5 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分別輸入截至當月 15 日止及前一個月底止之海外股票流通餘額，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副本免抄送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4 條第 2 項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6 條第 1 項。
d 追加發行時應申報事項	發行股數及發行總金額	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盈餘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依規定辦理追加發行時，應於該次發行後 2 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發行股數及發行總金額，並將相關資料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	副本免抄送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4 條第 2 項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6 條第 2 項。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網站。		
②海外存託憑證 a 基本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發行總金額、單位發行價格、發行單位總數及發行日期。惟其海外存託憑證係供海外公司債轉換者，得僅公告預計發行單位總數。 2.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其股數及每股價格。惟其海外存託憑證係供海外公司債轉換者，得僅公告其預計股數。 3.發行及交易地點。 4.發行方式若有約定部分由特定人認購之情事，應公告洽特定人認購之目的、特定人認購之單位總數、總金額及特定人與發行人之關係。 5.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其募集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6.合併外國公司及受讓外國公司股份等，其併購或換股對象及數量、計畫預計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期、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換股比例、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價值與取得資產價值之決定方式與合理性。 7.對股東權益之主要影響。 	發行人應於存託契約簽約日起2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公告後如有變更，應於募集完成日起2日內，補正公告變更項目。	副本免抄送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5條第5項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9條。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b 發行後應申報書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發行當地國證券法令規定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但其海外存託憑證係供海外公司債轉換或認購者，得免予檢附。 2.存託契約副本。 3.保管契約副本。 4.本國律師出具該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辦法與本會同意生效或核准內容無重大差異之意見書中文本。 5.收足資金款項之存款證明文件。 6.認購金額占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之名單，及其個別認購之價格及數量。 7.其他經本會規定之文件。 	發行後 10 日內向本會申報。另參與發行人依存託契約約定應提供存託機構之任何資料，應於提供資料 3 日內向本會申報。	副本免抄送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5 條第 5 項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20 條。
c 每月定期申報事項	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報表。	發行後每月 20 日及終了 5 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分別輸入截至當月 15 日止及前一個月底止之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副本免抄送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5 條第 5 項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21 條第 1 項。
d 追加發行時應申報事項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總金額、單位總數及該次海外存託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之數額。	遇有參與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盈餘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	副本免抄送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5 條第 5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p>存託機構依規定辦理追加發行相對數額之海外存託憑證時，參與發行人應於該次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後 2 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並將相關資料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項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21 條第 2 項。</p>
<p>③海外公司債 a 基本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募集總額，債券每張金額、發行價格及預定發行日期。 2.利率。 3.償還方法及期限。 4.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5.發行辦法中附有轉換條件者，其轉換辦法及重要約定事項。 6.發行辦法中附有認股條件者，其認股辦法及重要約定事項。 7.發行及交易地點。 8.發行方式若有約定部分由特定人認購之情事，應公告洽特定人認購之目的、特定人認購之張數、總金額及特定人與發行人之關係。 	<p>發行人應於發行訂價日起 2 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前揭應公告事項，於公告後如有變更，應於募集完成日起 2 日內，補正公告變更項目。</p>	<p>副本免抄送</p>	<p>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第 4 項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26 條。</p>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9.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0.對股東權益之主要影響。			
b 發行後應申報書件	1.依發行當地國證券法令規定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 2.發行合約書副本。 3.附可轉換或認購海外存託憑證條件者，其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副本。 4.付款代理人合約書副本。 5.承購合約書副本。 6.受託合約書副本。 7.本國律師出具該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本會同意生效或核准內容無重大差異之意見書中文本。 8.收足資金款項之存款證明文件。 9.認購金額占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之名單，及其個別認購之價格及數量。 10.其他本會規定事項。	發行後 10 日內向本會申報。	副本免抄送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第 4 項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27 條。
c 每月定期申報事項	海外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發行後每月 20 日及終了 5 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分別輸入截至當月 15 日止及前一個月底止之海外公司債異動情形，並向中央銀行	副本免抄送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第 4 項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28 條第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申報。		1 項。
2.補辦公開發行及公司之基本資料	<u>公司基本資料。</u>	補辦公開發行申報生效後，及相關資料變動後應即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相關資訊。	副本免抄送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4 條第 2 項。
3.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如以發行新股履約者，應將對股東權益可能稀釋情形併同公告。 2.發行情況。 3.以已發行之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公告預期取得股份之成本、員工認股價格與公司取得股份成本之差額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4.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變更之相關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報生效到達日之次日，公告其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 2.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及發行期間屆滿時之次日，將發行情況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以已發行之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於董事會決議買回其股份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之日起 2 日內公告。 4.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有變更時，經董事會同意 	副本免抄送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 條第 2 項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7 條。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後，於報請本會核備後公告。		
4.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情形	<u>1.發行辦法之主要內容，且應將對股東權益可能稀釋之情形併同公告。</u> <u>2.發行情況。</u> <u>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解除限制情況。</u> <u>4.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或收買情況。</u>	<u>1.應於申報生效到達日之次日，公告其發行辦法之主要內容，且應將對股東權益可能稀釋之情形併同公告。</u> <u>2.應於新股發行日之次日，將發行情況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u>3.應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時之次日，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解除限制情況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u>4.發行人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於收回或收買股份之次日，將收回或收買情況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u>	副本免抄送	<u>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 條第 2 項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 條之 7。</u>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p>5. <u>私募有價證券</u></p>	<p><u>詳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4 月 3 日台財證(一)字第 112794 號函、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7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513381 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u></p>	<p><u>站。</u></p> <p>1. <u>應於董事會決議日起 2 日內(及若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後始洽定應募人者，洽定日起 2 日內)、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後洽定應募人者洽定日起 2 日內、私募定價日起 2 日內私募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後 15 日內及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私募相關資訊。</u></p> <p>2. <u>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 15 日內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相關資訊。私募海外有價證券者，尚應將前開輸入資料之畫面格式函</u></p>	<p><u>副本免抄送</u></p>	<p>1. <u>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43 條之 6 第 5 項規定。</u></p> <p>2. <u>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年 12 月 25 日台財證(一)第 176305 號公告。</u></p> <p>3. <u>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4 月 3 日台財證(一)字第 112794 號公告。</u></p> <p>4. <u>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5 月 8 日台財證一 字 第 0920001991 號令。</u></p> <p>5. <u>本會 96 年 4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17934 號公</u></p>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p><u>報中央銀行外匯局。</u></p> <p>3. <u>私募公司債於每月10日前定期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更新發行餘額相關資料。私募海外有價證券者，尚應將前開輸入資料之畫面格式函報中央銀行外匯局。</u></p>		<p><u>告。</u></p> <p>6. <u>本會 97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513381 號令。</u></p> <p>7. <u>本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878 號令。</u></p> <p>8. <u>本會 99 年 12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1685 號令。</u></p> <p>9. <u>本會 102 年 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5995 號令。</u></p>
<p><u>6.取得或處分資產</u></p>	<p><u>詳「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內容。</u> <u>(含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衍生性商品、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及其他重要資產等事項)</u></p>	<p>1. <u>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向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u></p> <p>2. <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無法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者，應事先報</u></p>	<p><u>副本免抄送</u></p>	<p>1. <u>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36 條之 1 規定。</u></p> <p>2. <u>本會 99 年 12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1685 號令。</u></p> <p>3. <u>「公開發行公司</u></p>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u>經本會同意。</u>		<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7. <u>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u>	<u>詳「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u>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u>副本免抄送</u>	1. <u>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36 條之 1 規定。</u> 2.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2 條、第 25 條及第 26 條之 1。</u>
8. <u>財務預測</u>	1. <u>財務預測（得經會計師核閱）。</u> 2. <u>案件檢查表。</u> 3. <u>董事會議事錄。</u>	1. <u>自願公開財務預測者，2 日內應將電子檔案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並應向本會辦理書面申報。</u> 2. <u>本會請公司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者，應於編製通知到達之日起 10 日內電子檔案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並向本會辦理</u>	<u>副本免抄送</u>	1. <u>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36 條之 1 規定。</u> 2. <u>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u>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u>書面申報。</u>		
<u>9.董事會異議資訊</u>	<p><u>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遇有下列情形者：</u></p> <p><u>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經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u>2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 3 分之 2 以上同意。</u></p>	<p><u>應於董事會之日起 2 日內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副本免抄送</u></p>	<p><u>1. 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26 條之 3 規定。</u></p> <p><u>2.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u></p>
<u>10.會計主管異動</u>	<p><u>1.董事會通過日期</u></p> <p><u>2.新任日期</u></p> <p><u>3.異動原因</u></p>	<p><u>於事實發生日起 2 日內於本會指定之網站網路SII系統申報備查。</u></p>	<p><u>副本免抄送</u></p>	<p><u>1.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u></p> <p><u>2.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與專業進修辦法第 9 條。</u></p>
<u>11.內部稽核主管任免</u>	<p><u>1.董事會通過日期</u></p> <p><u>2.新任日期</u></p> <p><u>3.異動原因</u></p>	<p><u>於董事會通過之次月 10 日前於本會指定之網站網路SII系統申報備查。</u></p>	<p><u>副本免抄送</u></p>	<p><u>1.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u></p> <p><u>2.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u></p>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u>處理準則第 11 條第 2 項。</u>
<u>12. 公司內部人持股轉讓事前申報</u>	<u>1. 公司內部人申報持股轉讓時應將申報書送達所屬公司並傳真證交所或櫃買中心。</u> <u>2. 公司於收到內部人之申報書後應即上網申報。</u>	<u>1. 公司每日於收到內部人之申報書後應即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最遲至 17 時 30 分前完成輸入。</u> <u>2. 第一上市、股票已公開發行而尚未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掛牌買賣或登錄之外國公司，請傳真證交所處理 (Fax:02-81013038)，第一上櫃暨興櫃公司請傳真櫃檯買賣中心處理 (Fax:02-23692586)</u>	副本免抄送	<u>1. 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22 條之 2 規定。</u> <u>2.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7 月 1 日臺財證(三)第 0910003657 號函。</u>
<u>13. 委託書徵求及非屬徵求事項</u> <u>(1) 彙總公告徵求人資料</u>	<u>彙總徵求人徵求資料。</u>	<u>1. 徵求人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8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23 日前，檢附出席股東會</u>	<u>1. 公告報紙免申報。</u> <u>2. 徵求人徵求資料表等應副</u>	<u>1. 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25 條之 1 規定。</u> <u>2. 「公開發行公司出</u>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p><u>委託書徵求資料表，持股證明文件、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資格報經本會備查之文件、擬刊登之書面及廣告內容定稿，送達公司並副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網址：efile.www.sfi.org.tw)予以揭露或連續於日報公告 2 日。</u></p> <p>2. <u>公司於前項徵求人檢送徵求資料期間屆滿當日起至寄發股</u></p>	<p><u>知證基會。</u></p>	<p><u>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u></p>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u>東會召集通知前，如有變更股東會議案情事，應即通知徵求人及副知證基會，並將徵求人依變更之議案所更正之徵求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予以揭露。</u>		
<u>(2)徵求人徵得資料</u>	<u>徵求委託書徵得資料彙整明細表。</u>	<u>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彙總編造統計表，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u>	<u>副本免抄送。</u>	<u>1.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25 條之 1 規定。</u> <u>2.「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2 條。</u>
<u>(3)非屬徵求受託代理資料</u>	<u>非屬徵求委託書受託代理資料彙整明細表。</u>	<u>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彙總編造統計表，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u>	<u>副本免抄送。</u>	<u>1.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25 條之 1 規定。</u> <u>2.「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3 條第 3 項。</u>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4)統計驗證機構變更公告	<u>統計驗證機構變更公告。</u>	<u>公司召開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公司應將統計驗證機構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變更時，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u>	<u>副本免抄送。</u>	1. <u>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25 條之 1 規定。</u> 2.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u>
14.第一上市(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事項 (1)第一上市(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公告及申報	<u>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一項規定，經董事會 3 分之 2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 2 分之 1 同意，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供股權轉換之用或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自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其股份。</u>	1. <u>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之即日起算 2 日內公告並向本會申報。</u> 2. <u>相關申報表格，請於本會網站下載。</u>	<u>副本免抄送</u>	1. <u>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28 條之 2 規定。</u> 2. <u>「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2 條。</u>
(2)第一上市(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期間達一定標準之公告	<u>公司向本會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後，買回股份之數量每累積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2 或買回股份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u>	<u>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每累積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2 或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 2 日內將買回之日期、數量、種類及價格</u>	<u>副本免抄送</u>	1. <u>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28 條之 2 規定。</u> 2. <u>「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3 條。</u>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u>公告。</u>		
<u>(3)第一上市(櫃) 公司買回本公司 股份期間屆 滿或執行完畢 之公告及申報</u>	<u>公司於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執行期間屆滿或 執行完畢。</u>	<u>1.公司應於執行期間屆 滿或執行完畢後即日 起算 5 日內向本會申 報並公告執行情形。 2.相關申報表格,請於本 會網站下載。</u>	<u>副本免抄送</u>	<u>1.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28 條之 2 規定。 2.「上市上櫃公司買 回本公司股份辦 法」第 5 條。</u>
<u>(4)第一上市(櫃) 公司變更原買 回股份目的申 報</u>	<u>公司經董事會 3 分之 2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 席董事超過 2 分之 1 同意,變更原買回本公 司股份之目的。</u>	<u>公司於申報預定買回本 公司股份期間屆滿之即 日起算 2 個月內,向本 會申報變更原買回股份 之目的。</u>	<u>副本免抄送</u>	<u>1.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28 條之 2 規定。 2.「上市上櫃公司買 回本公司股份辦 法」第 2 條。</u>
<u>15.公開收購事項 (1)進行公開收購時 或為競爭公開 收購行為者</u>	<u>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 法進行公開收購行為時。</u>	<u>應於公開收購開始日 前。或於原公開收購期 間屆滿之日 5 個營業日 以前。</u>	<u>1.臺灣證券交易 所股份有限公 司或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 心。 2.證券投資人及 期貨交易人保 護中心。</u>	<u>1.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 2.公開收購公開發行 公司有價證券管 理辦法第 7 條、第 9 條、第 26 條、第 27 條之 1 及 101 年</u>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u>3.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u>	<u>7月5日金管證交字_____第10100269271號令。</u>
<u>(2)進行公開收購時經本會命令重行申報及公告者</u>	<u>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本會為保護公益之必要，命令公開收購人變更公開收購申報事項，並重行申報及公告。</u>	<u>重行申報及公告之前。</u>	<u>1.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u>2.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u> <u>3.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u>	<u>1.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1準用第43條之5第2項規定。</u> <u>2.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第26條及第27條之1。</u> <u>3.本會101年7月5日金管證交字第10100269271號令。</u>
<u>(3)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被收購時</u>	<u>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於接獲公開收購人檢送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7日內，應就相關事項公告並作成書面申報本會備查。</u>	<u>接獲公開收購人檢送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7日內。經本會命令重行申報及公告者，亦同。</u>	<u>1.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u>1.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1準用第43條之1第4項規定。</u> <u>2.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u>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u>2.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u>	<u>理辦法第 14 條、第 26 條及第 27 條之 1。</u>
<u>(4)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被收購時依規定設置審議委員會並公告審議結果</u>	<u>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於接獲公開收購人檢送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應即設置審議委員會，並於 7 日內公告審議結果。</u>	<u>接獲公開收購人檢送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 7 日內。經本會命令重行申報及公告者，亦同。</u>	<u>副本免抄送</u>	<u>1.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43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u> <u>2.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 1、第 26 條及第 27 條之 1。</u>
<u>(5)第一上市(櫃)公司以公開收購方式買回本公司股份時</u>	<u>第一上市(櫃)進行公開收購依本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買回其股份者。</u>	<u>應於公開收購開始日前。</u>	<u>副本免抄送</u>	<u>1.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43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u> <u>2.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6 條及第 27 條之 1。</u>
<u>(6)變更公開收購條</u>	<u>進行公開收購為條件變更時。</u>	<u>應於條件變更前。</u>	<u>1.各應賣人。</u>	<u>1.證券交易法第 165</u>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u>件者</u>			<u>2.受委任機構。</u> <u>3.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u>	<u>條之 1 準用第 43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u> <u>2.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26 條及第 27 條之 1。</u>
<u>(7)停止公開收購者或命令變更申報事項重行申報及公告者</u>	<u>進行公開收購經本會核准停止或經本會命令變更申報事項。</u>	<u>應於本會停止收購核准函或命令變更申報事項重行申報或公告函到達之日起 2 日內。</u>	<u>1.各應賣人。</u> <u>2.受委任機構。</u> <u>3.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u>	<u>1.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43 條之 1 第 4 項及第 43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u> <u>2.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26 條及第 27 條之 1。</u>
<u>(8)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時</u>	<u>進行公開收購，於收購期間屆滿前達公開收購人所定之最低收購數量，且涉及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已取得核准或已生效。</u>	<u>應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後，即公告並申報。</u>	<u>受委任機構。</u>	<u>1.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43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u> <u>2.公開收購公開發行</u>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u>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26 條及第 27 條之 1。</u>
<u>(9)公開收購行為期間屆滿時</u>	<u>公開發行公司進行公開收購應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日。</u>	<u>應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日起 2 日內。</u>	<u>公告當日應分別通知各應賣人。</u>	1. <u>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43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u> 2. <u>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26 條及第 27 條之 1。</u>
<u>16.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10%與嗣後變動之公告及申報</u>	1. <u>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10%之股份者。</u> 2. <u>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後段規定應行申報事項如有變動者。</u>	1. <u>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10%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 10 日內公告，並檢附公告報紙向主管機關申報。相關申報內容請詳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u>	1. <u>被取得股份之公司。</u> 2.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被取得公司為上市公司時適用)。</u> 3.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被取</u>	1. <u>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u> 2. <u>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u>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p><u>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第 5 點規定。</u></p> <p><u>2.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後段規定應行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公告，並檢附公告報紙向主管機關申報。相關申報內容請詳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第 6 點規定。</u></p> <p><u>3.相關申報表格，請於本會網站下載。</u></p>	<p><u>得公司為上櫃或興櫃公司時適用)。</u></p>	

註 1：外國發行人得委託代理機構辦理前揭公告事項，應將該代理機構之辦公處所及負責人姓名向本會申報，其變更時亦同。

註 2：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應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目前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ii.tse.com.tw/>)。外國發行人應行公告、申報事項，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註 3：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準用興櫃公司之規定。

(三)第二上市(櫃)公司個別申報事項

公告或申報項目	內容摘要	公告或申報期限	副本抄送單位	法令依據
第二上市(櫃)公司被公開收購時	第二上市(櫃)公司依法指定之國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於接獲公開收購通知後，應即將收購相關資訊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接獲公開收購人通知後應即公告。	副本免抄送	1.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2 準用第 43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 2.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27 條之 1。

註 1：外國發行人得委託代理機構辦理前揭公告事項，應將該代理機構之辦公處所及負責人姓名向本會申報，其變更時亦同。

註 2：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應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目前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ii.tse.com.tw/>)。外國發行人應行公告、申報事項，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外國發行人為外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或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者，得以中文或英文輸入上開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